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63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周郁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8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973元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,834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係詹庭禎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佳文，陳佳文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消費簽帳款本金29,973元、利息1,860元、逾期還款違約金1,200元，共計33,03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付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
01 付原告33,033元，及其中29,973元自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
06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07 為真實。

08 三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09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10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
11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12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13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14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15 本件原告已請求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再請求被告給付違
16 約金1,200元，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本院認為原告請求被
17 告給付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
18 告給付之金額在31,834元（計算式：29,973元+1,860元+1
19 元=31,834元）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範圍內，洵屬
20 有據。

21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範圍內，
2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
23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5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
26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27 為假執行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30 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